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苗簡字第692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郭俊良

被告 湯恭任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8,71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7,148元自民國
100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99年5月1日依企業併購法有關分割規定，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在台分行部分營業、資產及負債分割予原告。又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於97年3月29日起概括承受中華商業銀行之資產、負債及營業（不含保留資產與保留負債）並繼續營業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3月13日金管銀(五)字第09700088250號及99年3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09950000770號函核准在案，是本案之債權業已合法分割讓與原告。被告向中華商業銀行申辦並簽立信用卡契約，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。被告至100年4月22日止，尚有新臺幣（下同）78,711元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定被告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屢次催索均未清償。依前述契約第15條規定，各筆循環信用之計算，係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以年息百分之19.929按日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

01 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2 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主張之金額、利率及利息起算日，均無意
03 見。但被告無法一次完全給付，僅能每月清償3,000元，同
04 意與原告再協調等語為辯。未為答辯聲明。

05 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
06 書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、繳款紀錄、信用卡約定
07 條款各1份（見本院卷第39至47頁）為證。被告則對原告主
08 張之事實未予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原告依消
09 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
10 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2 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13 執行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16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芬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23 書記官 郭娜羽